

《汗简注释》跋

何琳仪

秦统一六国,对儒家典籍严加禁锢。汉初始“除挟书之律”,并“广开献书之路”,从此用六国文字书写的典籍相继发现。这类材料的字体与当时通行的隶书大相径庭,故称“古文”。古文一般书写在竹简和缣帛之上,不易保存。在科学不发达的古代,文物出土之日即湮灭之时。因此,汉以后罕为流传的古文已是屡经传钞的第二手资料。由于种种天灾人祸,古文多已亡佚,于是后代兴起一股辑佚传钞古文之风。北宋郭忠恕《汗简》就是这类辑佚的集大成者。

《汗简》问世千年,殊少知音。其字形上与殷周文字龌龊难合,下与《说文》小篆每多相悖,长期以来被视为“大抵不能用”的“务为怪僻”之物。本世纪60年代以后,几批重要的战国文字资料陆续出土。其中,许多字形与《汗简》冥合,《汗简》的真实性才得到证实,这导致一些学者发出应重新估价《汗简》的呼吁。黄锡全同志《汗简注释》的出版,适逢其会,其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。

《注释》有如下特点,特别值得称道:

(一) 校勘精细,方法多样

《汗简》有两种版本,即冯舒本和朱彝尊本。《注释》采用后者为底本,但不墨守一家,间采前者之长。如朱本“辅”,冯本作“輶”,《注释》(476)据古文字“酋”的形体裁断冯是而朱非。

与《汗简》同类的材料,诸如《古文四声韵》、《集篆古文韵海》等,是校勘《汗简》的重要资料。《注释》或据以补释文阙文,如“宫”(212)、“罗”(276),或据以修正释文,如改“徙”为“徙”(113),改“冕”为“冕”(361)等。至于书后采夏昶所附“补遗”更为研究《汗简》提供了诸多方便。《注释》还征引许多隶古定古文资料,其中古文《尚书》材料尤为详备,这对判断《汗简》字形的是非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以地下出土文献校勘古籍,古已有之,然而广泛地使用这种方法,只有在古文字学发达的近代才有可能。至于像《注释》这样大量利用古文字资料校勘古籍,似乎前所未见。如引古玺指出“栝”(229)下“阙,为后人所加,脱注”。引晚周文字“折”偏旁补“孤”(271)的阙释等等,随处可见。

总之,《注释》尽可能利用各种校勘手段,为恢复《汗简》原貌呕心沥血,从而提高了《汗简》的使用价值。

(二) 分析形体,审慎可信

《汗简》古文形体奇譌,《注释》特别重视偏旁分析及文字演变关系,坚持以形证形,从不望文生义,故其按语多可信从。如“因”(362)上似从“回”,颇难解释。《注释》据夏韵“郢”之所从,指出“回”乃“西”之讹,“郢”与“因”音近可通。令人信服。又如“髮”从“爻”从“页”(155),《注释》引楚简“犬”形为证,指出“爻”乃“犬”之讹;又引金文“猪”为证,指出“页”乃“首”之变。再如“册”(184)左下似从“册”,令人费解。《注释》引作册大鼎“鼎”下所从禁器形,指出“册”由禁器形讹变。《汗简》古文属传钞古文,难免在传钞过程中产生讹误。《注释》不憚其详地逐字剖析古文与古文字的形体演变关系,是十分必要的。正如《注释》分析“备”(90)所从“女”旁乃“𡚦”形下半部的讹变,本是无可争议的事实。不过也确实有人认为“备”之古文像“妇女在屋下劳动”。如果不辨明古文与早期文字的演变轨迹,种种谬说还会发生。另外,如果不严密地考察古文讹变因素,直接拿来与古文字对照,也会出现不该有的错误。

《注释》引用大量古文字资料旨在证明《汗简》古文来源有自，客观上也为研究者提供了许多罕见的材料。如楚简“𣎵”（464）为澄清“关”与“完”的关系提供了线索。引用武威汉简“莫”对勘《汗简》古文（81），揭示出“莫”与“𣎵”的音变关系。

《注释》在分析形体过程中，注意总结规律。如于“恒”（254）下指出战国文字“恒”、“间”、“夜”等字在演化过程中，都有从“卜”的趋势。又如于“浩”（91）下列举许多“兀”、“权”偏旁互作的例证，值得重视。按，方足布从“尚”从“元”之字，与长沙帛书从“尚”从“权”之字可能都是“尚”字异体。“尚子”见《竹书纪年》，是魏邑名。

（三）区别体例，疏证简明

《汗简》释字体例除形训外，还有音训，《注释》多能简明指出，尤其对一些关系不十分明朗的通假关系剖析准确。如“伏”与“僻”双声（291），“低”与“敦”阴阳对转（293）等。一些罕见的通假材料，诸如“涉”与“兆”（105）、“暑”与“图”（250）等，都被揭示出来。

（四）钩稽旧注，取舍有当

《汗简》旧注只有清郑珍《汗简笺正》一种。郑珍站在维护许慎的立场上注释《汗简》，又未能利用当时可见的铭文材料，故其结论多有失误，《注释》均已随文乙正。但《笺正》合理部分，基本已被《注释》汲取保留。如郑珍指出“𣎵”误“皓”（96），“适”误“迷”（119），“施”误“根”（226）等，经《注释》引古文字材料进一步验证，可成定论。至于《笺正》广徵博引文献材料也多被《注释》吸收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，《注释》一出，《笺正》可废。

（五）考字析形，多有新获

《注释》作者在撰写过程中，先后发表几篇与之相关的论文，利用《汗简》解决许多古文字的释读。这些成果已简要收入《注释》，其中考释战国文字尤多，姑举几例，以见一斑：

古玺“𣎵”，音义均不详，《注释》据《汗简》“盗”作“𣎵”（432），指出“𣎵”为“𣎵”之讹变，据《说文》读“县”，与“盗”音近可通。

古玺“𣎵”，旧不识。《注释》引《汗简》论证战国文字“𣎵”可作“𣎵”形（292）。有的学者有鉴于此，又释出鄂君启节从“木”从“𣎵”的“𣎵”。

古玺从“卓”从“予”之字，旧不识。《注释》引《汗简》释“序”（479），甚确。“予”作“吕”形，对释读战国文字“豫”、“汙”等字颇有启示。

古玺“𣎵”旧不识，《注释》引《汗简》“法”（107），指出“乏”、“法”音近可通，“空”、“𣎵”形符可换。

楚简“龙”形体奇谲，据《汗简》古文始可释读。《注释》引汉印“龙”为证，“龙”的演变关系已被揭示出来（401）。

《汗简》古文不仅可以印证六国文字，而且往往可以印证商周文字。《注释》这方面也时有新见，如释甲骨文“灼”（278）、“边”（120）等。至于行文中所释古文字，诸如“𣎵”（88）、“𣎵”（136）、“守”（275）、“𣎵”（252）等，比比皆是，十分值得重视。

最后，指出《注释》几点不足：

一、个别按语尚须斟酌，如“𣎵”（306）改释“表”，以“称”（278）为“再”之误等。

二、《汗简》音训体例，《注释》多能阐发其微，但也偶有遗漏。如“𣎵”与“𣎵”（66），“悦”与“绝”（77），“𣎵”与“列”（112），“𣎵”与“𣎵”（173）等。如果能指明其声音转化关系，似更能方便读者。

三、《注释》正文竖行，而所附“检字索引”采用横行，页序不变，本无可厚非，但毕竟不合乎横行页序的规律。中华书局重印《汗简》所附“通检”采用从书背起始的方法，似更醒目，使用亦便。

黄锡全同志研究《汗简》多历年所，功力甚深。《注释》贯通古文字之流变，分析传钞古文具体而微，甄采各家之言，又多有创获，是近年古文字研究重要成果之一。

《汗简注释》征引大量篆字，这就势必为出版印刷造成许多困难。作为地方出版单位的武汉大学出版社，能够影印发行这类学术性比较强的著作，可谓功德无量。由此可见责任编辑有胆有识，令人钦佩！